

#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材料費補助要點

93.05.05 第五次系務會議訂定  
95.11.22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9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8 系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98.12.2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4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6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5 系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6.06.21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7 112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以當年度學校撥入經常費之 20% 補助材料費，包括下列五項：

1. 專題指導（當年度）
2. 協助系務發展（實驗室、網路等）（當年度）
3. 參加系外專題競賽（前一年度）
4. 論文發表成果及獲聯合大學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前一年度）
5. 科技部之專題及(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未獲補助案（前一年度）

扣除第 1、第 2 及第 3 項之費用外，剩餘經費再依序補助第 4 及第 5 項，若剩餘經費不足，則依原該項申請獲得補助金額比例分配。

二、專題指導

本系教師在「專題製作」課程中，指導學生一至四名者，補助 3000 元；指導學生五名以上者，補助 5000 元。

三、協助系務發展

協助本系管理實驗室、網路、校外招生廣宣等，補助金額由系主任視個案難度決定之。本項總額補助以 60000 元為上限。

四、參加系外專題競賽

本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系外專題競賽，以每件補助材料費 3000 元為原則，每件限一位教師提出，每位教師補助上限為三件。本項補助總額以 30000 元為上限，超過上限時依申請件數平均補助。

五、論文發表成果及獲聯合大學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

1. 本系教師有著作論文發表者，以每名老師補助 SCI 期刊論文每篇 5000 元、其他期刊論文每篇 3000 元，期刊論文補助上限 8000 元。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補助 2000 元、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1000 元，研討會論文補助上限 2000 元。論文補助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一篇論文限一位老師提出一項。申請教師須檢附著作論文封面頁。
2. 本系教師有獲聯合大學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每案補助 5000 元並以 1 人為限，專利案件每人補助上限 8000 元。

六、國科會之專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未獲補助案

本系教師申請國科會之專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均未獲任何單位補助者，每案限一位老師提出，以補助每位老師 15000 元為上限。

七、第二至第六點之補助，在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